

大同技術學院學分學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日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第二專長以提昇就業及競爭力，並促進各相關系之學門專長交流，各相關系得依據本辦法設立學分學程供學生修習。
- 第二條 本校學院部四年制二年級以上、二年制一、二年級及附設專科部五年制四年級以上、二年制二年級學生得於規定選課期間向設置學分學程之相關系科申請修習學分學程課程。
- 第三條 每一學分學程均為跨系科專長之整合性系列課程，總學分數最低十六學分，最高二十六學分。
- 第四條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應至少九學分以上為非本系科課程。
- 第五條 修習學分各類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修習學分各類學程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第七條 凡修滿各該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學程召集人相關系科確認後由本校發給學程專長證明。學生如修完主修系科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得予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學院部四年制、二年制及附設專科部五年制、二年制學生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學年），但放棄學程修習資格並申請畢業者，應於每年一月底或八月底依規定程序辦理，且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
- 第八條 各學程所需修習之課程科目，由學程相關系科訂定，學程實施要點（含課程規劃）須提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或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審議。
- 第九條 選讀學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公佈後施行，修正時亦同。